

项目编号：2021-001

房屋招租信息公告

项目名称：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北路 7 号平房部分出租
项目

出租方：北京蓝岛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李伟

公告日期：2021 年 9 月 24 日-2021 年 10 月 12 日

房屋出租公告

一、出租方承诺

本出租方将拟出租所持有的房屋有关信息进行公开披露。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房屋出租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所出租房屋权属清晰，我方对该房屋拥有完全的处置权；

2.我方出租房屋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

3.我方所提交的《房屋招租信息公告》及附件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我方在出租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朝阳区国有企业房屋出租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

5.我方承诺，出租房屋已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除本申请书披露外，不存在其他优先权人或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给房屋出租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该公告全部内容由我方解释，公告信息与区国资委无关。

二、出租方及出租房屋简况

出租方基本情况	出租方名称	北京蓝岛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	李伟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行业	百货零售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51016888870	所属集团	北京蓝岛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黄洁	联系电话	85617801
	电子邮箱	ldds@bjchy.gov.cn		
出租房屋基本情况	坐落位置	北京市朝阳区芳草地北路7号平房		
	不动产权证号/房产证号	朝全国用(94)字第00188号/朝权字第08469号		
	房屋目前使用现状	空置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面积	143.2 m ²	目前用途	出租
	装修水平及附属设施	一般装修,上下水、电、暖气等设施情况完好,可以正常使用。		
内部决策情况	以下决议已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符合规定。 A. 股东会决议 <input type="checkbox"/> B. 董事会决议 <input type="checkbox"/> C.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行为批准情况	批准单位名称	北京蓝岛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批准文号	蓝岛大厦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蓝岛)经记字2021第(25)号		
房屋租金估价情况	估价单位名称	北京蓝岛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金估价	**元/平方米/天		
其他权利情况	抵押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体权利事项单独列明)			
其他披露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租赁合同于2021年9月30日到期。 2. 原承租方未腾空房屋。 3. 原承租户有续租意向,享有优先续租权。 4. 联系人:黄洁;联系电话:85617801 			

三、出租条件与承租方资格条件

以下条件为出租的基本条件，是房屋租赁合同的必备条款。

出租条件	租金挂牌价	20 万元/年（不含物业费）
	拟征集承租方个数	1 个
	拟出租面积	房屋 143.2 m ² ，院子面积 36 m ² ，共计 179.2 m ²
	租赁期	2 年（无免租期）
	起租日	以合同签订为准
	租金支付要求	半年付
	租金调整方式	每年递增 3%
	押金支付要求	5 万元
	水、电、气、热、物业费 等费用的约定	水、电、通讯费、供暖费、网络费等按合同约定计算收费， 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房产使用用途要求	经营业态：住宅
	是否允许装修改造	经甲方同意允许装修，不允许拆改房屋结构及附属设施
	与出租相关的其他条件	承租方不能用于经营、注册登记，不能转租分租给第三方， 安全生产责任由承租方承担。
承租方资格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租方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 承租方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无不良信用信息行为记录。 3. 承租方承租房屋的用途须符合《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的要求。 4. 不接受联合体、非企业法人或分公司报名承租。 5. 优先为教育、卫生、医疗、养老和便民服务等社会公益事业服务的单位承租。 	

保证金 事项	交纳金额	5 万元
	交纳时间	意向承租方在信息发布截止日 17 时前交纳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交纳方式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金 处置方式	成为最终承租方： 扣除服务费后剩余保证金冲抵价款作为租金转付出租方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金返还承租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成为最终承租方：返还

四、挂牌信息

信息披露期	自公告之日起 <u>10</u> 个工作日
信息发布期满后， 如未征集到 意向承租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信息发布终结 <input type="checkbox"/> B. 延长信息发布： 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 <input type="checkbox"/> 直至征集到意向承租方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多延长个周期（两选其一）。 <input type="checkbox"/> C. 变更公告内容, 重新申请信息发布
遴选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现场竞价（多次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B. 竞争性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C. 综合评议 <input type="checkbox"/> D. 招投标
遴选方案主要内容	按承租方资格条件，价高者得。
企业纪检监察电话	85619288

五、项目图片



联系人：黄洁 联系电话：85617801